**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申报说明**

（适用于课证融通、课程认证方式）

 **一、申办成绩要求：**

 1、课证融通方式需要相应课程的理论和技能成绩≥60分。

 2、课程认证方式需要提交相应科目成绩单，理论和技能成绩≥70分。

 **二、申请时间：**每学期校历1—3教学周提交申报表。

 **三、申报材料：**填写国家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；1寸蓝底照片2张，电子版照片1张（尺寸：144\*192，大小＜10KB；电子版照片以“工种名+姓名+身份证号”命名）。

 **四、鉴定费：**260元（收费标准见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职业技能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鄂人社函〔2016〕268号）、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＜湖北省职业技能鉴定考务费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＞的通知》（鄂人社发〔2016〕26号）文件）。

 **五、申报地点：**湖北经济学院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办公室（法商综合大楼1楼122办公室）；咨询电话：027-81291517 ；联 系 人：彭老师、戚老师。